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公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分析如下：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相关等财务数据、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4,357.61	22,568.36	32,443.19	21,634.14	32,594.76
营业利润	437.73	874.97	1,054.87	757.98	4,608.88
净利润	786.23	1,020.68	1,425.33	1,214.45	4,511.52
营业利润率	1.80%	3.88%	3.25%	3.50%	14.14%
净利润率	3.23%	4.52%	4.39%	5.61%	13.84%
每股收益	0.026	0.034	0.048	0.040	0.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1.27%	1.77%	1.51%	5.65%

2012-2014年度，公司利润率指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下游造船行业不景气导致对上游配套件需求的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利润规模及盈利水平出现下滑。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34.14万元，同比下降33.63%，同时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导致利润率指标下滑；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443.19万元，同比增长49.96%，基本恢复到2012年水平，但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和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影响，利润率指标水平未能得到提升。

2015年1-9月公司利润规模和利润率水平相较2014年同期均有下降，主要影响因素有：一、投资收益下降，尤其是公司参股的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亏

损，造成公司2015年1-9月投资收益为负；二、2015年7月，公司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银行借款支付了本次收购的部分价款18,360万元，造成财务费用增加。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且募投产能项目“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催化剂项目”仍需一定建设周期方可投入运营并实现效益，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发行后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相关因素

发行后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相关因素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铸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近年来，受下游造船行业不景气导致对上游配套件需求的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出现较大波动，盈利水平下降。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仍为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主要因素。

（二）本次募投项目进展和效益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催化剂项目”处于在建阶段，该项目仍需一定建设时间方可运营和产生效益，短期内较难大幅提高公司营收规模、利润规模和利润率水平。

三、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拟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以及大力推进技术攻关、工艺改进等措施促进降本增效，大力开拓客户和市场、促进前次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提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

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二）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战略意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并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公司将在继续维护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新客户尤其是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积极参与海工市场竞争，通过建立更为广泛的业务合作，不断提高产品销量，稳固公司在下游行业的市场地位。目前公司已获得多个海工半圆板订单，为公司海工类新产品业务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公司后续将加强主营业务开发，进一步积极拓展海工类新产品客户。

此外，公司首发募投建设项目“年产 2,000 套起重机吊钩总成建设项目”和“年精加工 20,000 吨大型铸锻件建设项目”分别在 2013 年、2014 年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投产运营。但前述产能项目未能实现达产，生产能力未能得到完全释放。由此看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尚存在提升空间，且产能利用率提高后，可有效降低折旧/收入比例，有利于提高利润规模和盈利水平。因此，公司未来将加大主营业务拓展力度，力争提高首发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

（五）公司将在生产中大力加强技术攻关，持续改进工艺，同时改善产品的

性能指标、优化成本并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进一步优选高品质原辅材料，利用自身规模采购的优势，通过积极的询价比价、招投标等各项措施，控制原辅材料采购成本。

公司慎重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上述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实施后，公司仍将面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